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实施公司白光LED器件板块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 注销已授予未解除限售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公司白光LED器件板块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除限售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终止实施公司白光LED器件板块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47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23.75万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2018年1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光LED器件板块）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

2、2018年2月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光LED器件板块）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光LED器件板块）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光LED器件板块）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8年2月5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54名激励对象授予499.50万股限制性股票，上述股份于2018年2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3、2018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白光LED器件板块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

议案》、《关于回购注销白光LED器件板块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8年9月11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因实施白光LED器件板块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对限制性股票的价格进行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5.76元/股调整为5.71元/股。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对激励对象进行了调整，激励对象人数由54名调整为52名，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2万股。

4、2018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白光LED器件板块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8年12月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因原激励对象宋晓莉离职以及江德权不符合激励资格，公司对激励对象进行了调整，激励对象人数由52名调整为50名，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0万股。

5、2019年7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白光LED器件板块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白光LED器件板块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9年7月1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因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对限制性股票的价格进行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5.71元/股调整为5.41元/股。因部分已离职人员不符合激励对象要求，同时公司2018年度未达到《公司白光LED器件板块）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制定的公司业绩目标，公司对激励对象进行了调整，激励对象人数由50名调整为47名，同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53.75万股。

6、2019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公司白光LED器件板块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除限售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终止实施白光LED器件板块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23.75万股。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相关意见。

二、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说明及回购注销相关事项

1、终止原因

自2018年2月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以来，公司股票价格在二级市场发生了较大波动，在此情况下，原激励计划较难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本着从公司长远发展和员工切身利益出发，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终止实施激励计划，将已授予但

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2、回购数量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323.75万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71,118.10万股的0.46%。

3、回购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时，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2019年7月3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对限制性股票的价格进行调整（因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5.71元/股调整为5.41元/股。

4、回购资金总额及来源

本次回购总金额为17,514,875元，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5、后续措施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终止后，公司承诺自决议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项 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 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4,812,578	14.74%	3,237,500	101,575,078	14.35%
1、高管锁定股	101,575,078	14.28%		101,575,078	14.35%
2、股权激励限售股	3,237,500	0.46%	3,237,500	3,237,50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6,368,428	85.26%		606,368,428	85.65%
合计	711,181,006	100.00%	3,237,500	707,943,506	100.00%

说明：2019年7月1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白光LED器件板块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部分已离职人员不符合激励对象要求，公司对激励对象进行了调整，激励对象人数由50名调整为47名；同时因公司2018年度未达到《公司白光LED器件板块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制定的公司业绩目标，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53.75万股。截至目前，公司正在办理减资的相关手续，上述手续办理完成后，

公司的总股本将由712,718,506股变更为711,181,006股。因此上表“本次变动前总股本”为公司上述因员工离职及业绩不达标而进行的回购注销相关手续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情况。

四、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终止激励计划后对于已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不予转回，对于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加速确认，公司白光LED器件板块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在2018年计提股份支付费用586.60万元，2019年加速计提股份支付费用共计944.74万元，将影响公司当期损益，但不影响股东权益。公司本次终止激励计划，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重大影响，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本次终止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核心骨干员工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拟终止实施白光LED器件板块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终止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终止实施白光LED器件板块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